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7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天庆主持，会议审核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元金印刷有限公司、杭州海狮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新昌县京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元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新昌京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沙溪制药有限公司等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

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